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55號

原　　告　○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王志中律師
被　　告　○○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○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○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○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○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○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李慶榮律師
　　林宜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補字第402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確認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為原告辛○○及被

告丁○○○、被告壬○○、被告乙○○、被告甲○○、被告戊○○公同共有。

前項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，應按如附表二所示原告辛○○、被告丁○○○、被告壬○○、被告乙○○、被告甲○○、被告戊○○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、被告丁○○○、被告壬○○各負擔二十分之二、被告乙○○、被告甲○○各負擔二十分之一、被告戊○○負擔二十分之七、被告丙○○負擔二十分之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數家事訴訟事件，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，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；前項情形，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、追加或為反請求，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原係以丁○○○、壬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及己○○（即被繼承人庚○○遺囑指定戊○○因遺囑所獲遺產之財產管理人，亦為庚○○胞弟），另請求確認附表一編號1所示建物之所有權為原告、丁○○○、壬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、己○○即戊○○之財產管理人公同共有及分割該建物，後撤回對己○○即戊○○之財產管理人部分，另追加戊○○、丙○○為被告，聲明迭經變更，最後變更聲明如後述「原告主張」欄所示，經核原告撤回、追加被告及變更前後之聲明，均係基於確認庚○○之遺產範圍及所遺財產如何分配之同一基礎事實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又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；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

理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、第43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家事事件第51條規定，前開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查原告變更後之聲明，前經本院核定訴訟標的之金額已逾50萬元，本件又非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所列各款訴訟，兩造復未合意適用簡易程序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再被告丁○○○、壬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繼承人庚○○於民國102年10月20日死亡，原告及被告丁○○○、壬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、戊○○（原告及被告丁○○○、壬○○為庚○○之子女，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之母江黃惠貌為庚○○之女，被告戊○○之父○○○為庚○○之子）均為繼承人，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。被繼承人庚○○於97年9月24日，曾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黃庭和事務所書立公證遺囑（下稱系爭遺囑），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（下稱系爭975地號）土地上之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、11-1號房屋分配與被告戊○○，然未提及該土地上未保存登記建物即如附圖二編號甲、乙、丙、丁所示之事實上處分權（該等建物外雖標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00○00○0000○00號，但無稅籍登記）應如何分配；另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（下稱系爭1011地號）之土地，分配由原告、被告戊○○共同繼承，各取得2分之1，然就坐落其上之未保存登記建物即如附圖一編號A、B、B-1、C、D之事實上處分權（其中僅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建物（下稱系爭16號建物）【即附圖一編號A】有稅籍登記資料，其餘建物外雖標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00○○○○○0000號建物】、16-2、16-3

號，但無稅籍登記）應如何分配，則未以系爭遺囑指定。

㈡而上開附圖一編號A、B、B-1、C、D及附圖二所示編號甲、乙、丙、丁建物（即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建物，下合稱系爭建物），均係由庚○○原始起造，庚○○過世後，應由全體繼承人共同繼承而公同共有，然被告戊○○、丙○○否認，主張系爭建物係由被告戊○○已過世之父ＯＯＯ（亦即被告丙○○之配偶）生前出資、委由庚○○覓工興建，原始起造人應為ＯＯＯ，足見原告是否公同共有系爭建物事實上處分權，尚有爭議，造成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而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確認系爭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之歸屬應具確認利益。

㈢又系爭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並無不能分割或約定不為分割等情，而系爭建物並未辦理保存登記，繼承人人數眾多，如採原物分配之方式，無法完全消滅共有關係，顯然有礙建物之管理使用，另現無繼承人居住其內，為兼顧全體繼承人之利益，符合公平原則，爰依民法第823條、第824條、第1164條等規定，請求予以變價，並將價金按應繼分比例分配與原告、被告丁○○○、壬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、戊○○之方式為分割等語。

㈣並聲明：1.確認系爭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為原告及被告丁○○○、壬○○、戊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公同共有；2.系爭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應予變價分割，所得價金應按附表二所示原告辛○○、被告丁○○○、壬○○、戊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之應繼分比例分配。

二、被告○○○、丙○○則以：

㈠系爭建物係由ＯＯＯ生前以其變賣其他土地所得出資興建，當時庚○○已年逾70歲而無資力興建，且系爭16號建物自興建完成時起，稅籍登記即以ＯＯＯ為納稅義務人，ＯＯＯ死亡後，納稅義務人則變更為ＯＯＯ之配偶即被告丙○○、兒子即被告戊○○，顯見原始起造人為ＯＯＯ，再參以庚○○於訂立系爭遺囑時，並未提及系爭建物為其遺產或要如何分

配，原告主張系爭建物為庚○○之遺產，實與常理不符。

㈡況原告、被告丁○○○、壬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於本院104年度重家訴字第21號確認遺囑無效事件（該事件為乙○○、甲○○、壬○○、丁○○○對本件原告及戊○○起訴之事件，後和解成立）審理中，均未主張系爭建物為庚○○之遺產，再加以系爭建物中之系爭16號、16-1建物並非系爭遺囑分配予被告戊○○並應信託登記與己○○之遺產，然於戊○○另行對己○○提起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下稱橋頭地院）113年度重訴字第58號請求塗銷信託登記事件中，己○○曾抗辯要求戊○○支付系爭16號、16-1號建物之修繕維護費用，而非要求庚○○全體繼承人支付，上情均益徵系爭建物非庚○○之遺產。又建造系爭16號建物之ＯＯＯ，曾分別於109年2月21日、112年11月17日出具說明書表示該建物係由ＯＯＯ出資興建，原始起造人顯非庚○○。

㈢系爭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人應為ＯＯＯ之繼承人即被告丙○○與戊○○，原告請求以變價後分配價金之方式分割，要無理由。惟倘認系爭建物為庚○○之遺產而應予分割，則因系爭建物均坐落於原告及被告戊○○共有或單獨所有之土地上，為避免變價後法律關係複雜化，應以原物分割較妥，又系爭建物當初係ＯＯＯ出資，應由被告戊○○分得多數，且被告丁○○○、壬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於前揭確認遺囑無效事件均不曾主張系爭建物為庚○○之遺產，對本案亦自始未表示意見，顯無參與分配系爭建物之意，故認應採將附圖一編號C、D所示建物分配與原告，其餘建物分配與被告戊○○之方式分割；又倘採變價分割之方式，因庚○○生前積欠ＯＯＯ140萬元債務，迄今未還，系爭建物變賣所得之價金，其中140萬元應先分配予被告戊○○，其餘價金再按原告與被告丁○○○、壬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、戊○○之應繼分比例為分配等語置辯。

㈣並均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被告丁○○○、壬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
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㈠庚○○於102年10月20日過世，繼承人為原告及被告丁○○○、壬○○、戊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，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。

㈡庚○○曾於97年9月24日作成系爭遺囑。

㈢系爭遺囑並未提及系爭建物。

五、本件爭點為：

㈠原告主張系爭建物之原始起造人均為庚○○，庚○○過世後即屬庚○○之遺產，是否可採？

㈡若系爭建物為庚○○之遺產，應如何為遺產分割？

六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該規定為家事訴訟事件準用，則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明定。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，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，苟具備前開要件，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（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告主張系爭建物係由庚○○原始起造，庚○○過世後，原告及被告丁○○○、壬○○、戊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因繼承而公同共有系爭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，惟被告丙○○、戊○○否認系爭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為庚○○之遺產，則原告是否因繼承而公同共有系爭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即不明確，而此不安之法律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其與被告丁○○○、壬○○、戊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公同共有該等事實上處分權自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先予敘明。

㈡經查：

1.原告主張系爭建物之原始起造人均為庚○○，庚○○過世後

即屬庚○○之遺產，是否可採？

⑴按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建物，其所有權人恆為原始起造（建築）之人，其繼受人所取得者，並非該不動產之所有權本身，而僅為該棟建物之事實上之處分權（最高法院67年度第2次民事庭庭長會議決定㈠、69年台上字第120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⑵原告主張系爭建物之原始起造人為庚○○乙節，業據證人即己○○於本院審理中具結證稱：系爭建物都是我大哥庚○○出錢找人建造，是我建議他這麼做的，因當時庚○○務農已經沒有辦法賺錢，我才建議他蓋鐵皮屋當工廠，這樣多少會有點收入，後來建造完成後出租的租金也是由庚○○收取等語（見本院卷二第399至403頁），核與庚○○於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0年度偵字第9127號案件中（該案為丙○○對庚○○、辛○○提出竊盜等告訴）主張系爭16、16-1號兩間建物為其建立，建好後就出租等語（見本院卷二第327至331頁）相符，另證人ＯＯＯ亦於該案偵查中具結證稱：系爭16、16-1號兩間建物是庚○○自行購買材料後委託我搭蓋，蓋好後，我的工廠也搬到附近，庚○○時常找我聊天，有提到他把收到的租金分幾等份，一部分給兒子，其餘留給自己用等語（見本院卷二第327至331頁）（ＯＯＯ所述要非虛妄之理由詳後述），亦與己○○於本院證述之內容相合，綜上可認己○○之證述並非無稽。

⑶再參酌於原告追加丙○○為被告前，丙○○曾以證人身分到庭具結證稱：系爭16、16-1號兩間建物建好後就出租給別人作倉庫，出租人是庚○○，庚○○收到租金會轉給我跟ＯＯＯ作生活費，系爭1011地號土地上另外兩間建物ＯＯＯ曾作停車使用，後來被告壬○○之配偶也曾利用該處幫人修車，被告壬○○配偶使用的時候有支付租金，系爭975地號土地上的建物也是由庚○○出租並收取租金，系爭建物如果有出租，租金收入分配比例大約是庚○○拿3

分之1、我與ＯＯＯ拿3分之1、原告拿3分之1等語（見本院卷二第407至413頁），其中關於系爭建物租金收入分配之方式，與上揭證人ＯＯＯ於另案偵查中之證述相符，足徵證人ＯＯＯ於另案偵查中之證述並非虛妄，另依丙○○之證述，系爭建物建造完成後，不僅係由庚○○負責處理出租事宜，且所得租金，原告亦與庚○○、ＯＯＯ（即父子3人）均分，倘系爭建物係由ＯＯＯ出資興建，其手足即原告分得租金之比例又豈會與ＯＯＯ並駕齊驅？綜觀丙○○所述系爭建物建造完成後由庚○○負責出租、收取並分配租金之管理模式、庚○○女兒即被告壬○○之配偶亦曾使用部分建物及租金收入之分配比例等情，衡情系爭建物應係庚○○所有方會由其全權管理，且因系爭建物建造完成後，因庚○○年邁，囿於傳子不傳女之傳統觀念，進而造成女婿亦須付費方能使用，及於其在世時，租金所得由其自身暨兩名兒子（原告、ＯＯＯ）均分等情形，由此益見原告主張系爭建物係由庚○○原始起造乙節為真。

⑷系爭建物既由庚○○原始起造，依前揭說明，當由其取得所有權，而雖系爭建物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，但事實上處分權仍可轉讓，又經核全案卷證，並未見庚○○生前曾轉讓事實上處分權之相關證據，則原告請求確認於庚○○過世後，系爭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即為其遺產而為原告及被告丁○○○、壬○○、戊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公同共有，自屬有據。

⑸被告丙○○、戊○○固執前詞爭執系爭建物非庚○○原始起造，然：

①庚○○生前所立之系爭遺囑（見補字卷第17至23頁），雖未提及系爭建物於其過世後應由何人取得乙節，然此可能之原因不一，非必然係因庚○○不認為系爭建物為其遺產，亦有可能係因庚○○認為系爭建物之主要價值在於租金收入而非權利歸屬，其在世時租金收入如何分配亦已有固定模式，進而未特別交代，實無法率以系爭遺囑未提及

即認系爭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非屬庚○○遺產。另觀諸被告戊○○所提出之本院104年度重家訴字第21號確認遺囑無效事件105年9月6日言詞辯論筆錄（見本院卷二第349至351頁），本案之原告及被告丁○○○、壬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於該案中所不爭執庚○○之遺產範圍雖未包含系爭建物，然細繹該筆錄之記載僅為「一、兩造不爭之事實……依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之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所載，庚○○遺留之遺產及負債如下……」等語，並無除遺產稅課稅所顯示之資料外，本案原告及被告丁○○○、壬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均同意庚○○無其他遺產之相關記載，則尚不得以前案之不爭執事項即認本案原告及被告丁○○○、壬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於該案已不爭執系爭建物非庚○○遺產乙事。

②另系爭建物中有辦理稅籍登記之系爭16號房屋，係於86年7月起課徵房屋稅，原納稅義務人為ＯＯＯ，嗣於95年6月由被告丙○○、戊○○繼承，各持分2分之1，雖有高雄市稅捐稽徵處仁武分處111年5月27日高市稽仁房字第1119009571號函及所附資料、113年7月4日高市稽仁房字第1139013110號函及所附資料在卷可參（見補字卷第57至63頁；本院卷二第383至387頁），惟稅籍資料僅為行政管理之記載，並無確認原始起造人或所有權人之法律效力，而本院認系爭建物原始起造人為庚○○之理由業如前述，自無法以稅籍登記資料即為對被告丙○○、戊○○有利之認定。

③再於本案被告戊○○另對己○○提起之橋頭地院113年度重訴字第58號請求塗銷信託登記事件審理中，己○○曾委由本案原告代為出具113年6月18日民事答辯㈡狀，要求本案被告戊○○返還其代為管理系爭建物中系爭16、16-1號建物期間支出之維護、修繕費用，有該民事答辯㈡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二第363至372頁），固然屬實，然系爭16號之房屋稅稅籍現登記為被告丙○○、戊○○各持分2分之1，被告丙○○則為被告戊○○之母，復參以丙○○於

本院審理中，曾以證人身分證稱：登記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之房屋其實就是現在的16及16-1號之房屋等語（見本院卷二第411頁），則本案原告或己○○實有可能係囿於稅籍登記資料暨被告丙○○、戊○○為母子，主觀上誤認被告戊○○應支付系爭16及16-1號房屋維護、修繕之全部費用，與客觀上該等房屋之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歸屬無必然關聯，自難以此對被告丙○○、戊○○有利之認定。

④又被告丙○○雖提出證人ＯＯＯ分別於109年2月21日、112年11月17日出具之證明書（見本院卷三第197至199頁），擬證明ＯＯＯ於前案偵查中之證述不實及系爭房屋係由ＯＯＯ出資興建，然證人私下向案件關係人所為之陳述，因未具結且容易受旁人人情壓力影響，可信度本即堪疑，再觀諸該2份說明書，109年2月21日之說明書記載「……十六號廠房修建說明：本人代工，建材為庚○○、ＯＯＯ出資購買」等語，112年11月17日之說明書則記載「……一、十六號房屋是本人修建。二、修建資金是ＯＯＯ出資，併委託庚○○監工。我購買材料……」等語，即先表示系爭16號建物係由庚○○、ＯＯＯ共同出資興建，後又改稱係由ＯＯＯ單獨出資，前後所述顯然不同，更顯可疑，實無法率以ＯＯＯ私下出具之說明書即認其於前案偵查中所述不實或系爭建物為ＯＯＯ出資興建。

2.系爭建物應如何為遺產分割？

⑴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。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51條、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民法第830條第2項準用民法第824條之規定，共有人因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解決，而提起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，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（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2569號、84年度台上字第971號判決意旨參

照）。又在公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，民法第1164條所稱之「得隨時請求分割」，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，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同共有關係在內，俾繼承人之公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，始不致與民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，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，換言之，終止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，既應以分割方式為之，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，性質上自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、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⑵系爭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為庚○○之遺產，已經認明如前，原告及被告丁○○○、壬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、戊○○既為庚○○之繼承人，即因繼承而公同共有該等事實上處分權，而經核全案卷證，並無依法律規定或契約不得分割之情形，又迄未分割，則原告請求裁判分割，即有理由。

⑶又就系爭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如何分割乙節，原告固主張變價分割，被告戊○○則主張不依照應繼分而由其與原告各自取得部分建物之方式分割。然本院考量系爭建物大小落差甚大，採取原物分配之方式，難以公平分配，而建物所在之系爭1011地號、系爭975地號土地分別為原告與被告戊○○所共有、被告戊○○單獨所有（被告戊○○部分均信託登記與己○○），且地目均為「田」，此有土地查詢資料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三第121至122頁），而系爭建物目前顯與農地使用無關，若逕行變價而由繼承人以外之人買受，徒增法律關係之複雜化，且容易另生爭議，況依原告、被告丙○○及戊○○所述及卷內資料，系爭建物建造完成後多是用以出租獲利，兩造或親屬現無人實際居住使用，系爭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若依附表二所示原告及被告丁○○○、壬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、戊○○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，與物之使用目的及經濟目的尚無不

利影響，且可兼顧各繼承人之利益，應為公平適當之方法，乃認系爭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（即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）應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系爭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為庚○○之遺產，請求確認為原告及被告丁○○○、壬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、戊○○公同共有併請求分割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再經本院審酌系爭建物之使用情形、經濟效用、所在土地等情狀後，認應依應繼分分割為分別共有，應最為公平適當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至遺產分割方法，法院斟酌各繼承人利害關係及遺產之性質價格等，本有自由裁量權，原告即令有所主張，亦僅供法院參考而已，法院亦不受其主張拘束，此部分縱未採其所主張方法，亦非其訴無理由，毋庸駁回，併予敘明。

八、另遺產分割之標的，僅指積極遺產，至消極遺產（即債務）不屬遺產分割之標的。被告戊○○抗辯其父親ＯＯＯ對被繼承人庚○○有140萬元之債權，本件若認系爭建物為庚○○之遺產而應予分割，分割時應先將該140萬元返還與被告戊○○，然經核其所提出之證據資料，本即無法證明該140萬元之債務屬實，況縱然屬實，亦屬消極遺產，並非本件遺產分割所需先行判斷之範圍，被告戊○○此部分主張，於法不合，附此敘明。

九、至被告丙○○雖聲請通知被告壬○○、丁○○○到庭說明，以證明庚○○非系爭建物之原始起造人，然本院認系爭建物係由庚○○原始起造之理由為何，俱如前述，無再依被告丙○○所請調查之必要。

十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及防禦方法，經核與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十一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0條之1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周佑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悅瑜

附表一：

編號	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建物範圍
1	如附圖一所示編號A、B、B-1、C、D部分
2	如附圖二所示編號甲、乙、丙、丁部分

附表二：應繼分比例

編號	姓名	應繼分比例
1	辛○○	5分之1
2	丁○○○	5分之1
3	壬○○	5分之1
4	乙○○	10分之1
5	甲○○	10分之1
6	戊○○	5分之1

附圖一：高雄市仁武地政事務所112年11月10日土地複丈成果圖（土地坐落：系爭1011地號土地；收件日期文號：112年9月21日仁法土24400號）

附圖二：高雄市仁武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15日土地複丈成果圖（土地坐落：系爭975地號；收件日期文號：113年1月26日仁法土1600號）